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下半年 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FCCG2026-017

招 标 人：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承诺书	55
二、投标函	56
三、开标一览表	57
四、分项报价表	58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61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2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3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4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5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6
（七） 授权委托书	67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68
（九） 信用中国查询	68
（十）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68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69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70
八、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一）服务方案	71
（二）售后服务承诺	72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73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74
附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下半年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下半年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望各潜在投标人积极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CCG2026-017

项目名称: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下半年设备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466000.00 元；

4. 最高限价:466000.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热风机	台	12
2	热压机	台	7
3	电脑多针机	台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投标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3. 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报名期限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发送到 641698052@qq.com 邮箱。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21 号

联系人：陶先生

电话：1980933738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825836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8258369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 称：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21 号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19809337385
2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5825836973
3	项目名称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下半年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GSFCCG2026-017
5	资金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466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9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

	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5 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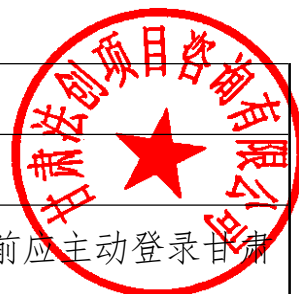


		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不接受
13	技术参数偏差	允许
14	投标语言	中文
15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货币	/
17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8	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时间：1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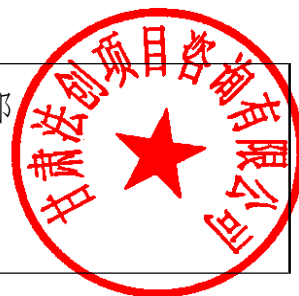


	其他文件	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 U 盘分别密封，总共 2 个独立密封包装袋。
2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4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附件 1 和附件 2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2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 810 室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质疑电话：18215347896
3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1	资格审查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有效；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3	分包	☒ 不允许
34	履约保证金	/
35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97.00 元（贰仟零玖拾柒元整），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37	代理机构基本账	账户名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户信息	开 户 行：兰州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2752000436458 联系电话：17393330320
--	-----	--



二、总 则



2.1 定义

2.1.1 “服务采购当事人”系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5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1.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2.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等。

2.1.10 “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投标

人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2 项目概况

2.2.1 根据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

2.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1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4 质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内容要求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2.5.5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 踏勘现场

2.8.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

2.8.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招标人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投标预备会

2.9.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0 适用法律

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根据本章第3.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及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4.2.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4.2.2 计量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4.3.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承诺函；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类似业绩情况（如有）；
- (9) 企业注册经营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4.3.1（5）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电子版扫描件（加盖公章）。

4.3.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项目服务方案；
- (3)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4.3.3 附件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4.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4.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文档。

4.4.2（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4.3 投标文件应逐页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4.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封面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使用牛皮纸或牛皮纸的档案袋包装，且在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

4.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盖章的，造成投标文件过早启封、不被接收以及误投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

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投标

5.1 投标有效期

5.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1.3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

5.3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5.3.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

5.3.2 费用缴纳可采用微信转账，现金及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3.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5.3.4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5.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

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5.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

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4.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串标行为

5.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

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

6.1 开标要求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评标

7.1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

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评分原则

(1)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2)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计算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两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7.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评标办法

7.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程序

7.4.1 资格性审查

依据《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7.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4.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7.4.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价；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定标

8.1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 定标程序

8.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2.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3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9.1 中标通知书

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九条规定，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正式中标及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9.4 合同的履行

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三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外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5 合同验收规定

招标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招标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时间时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9.6 履约保证金：无

9.7 合同分包、转包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中标后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中标后分包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招标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重新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各包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包段投标的，对该包段重新招标。



十一、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招标人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投标人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履行期限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6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2023年10月至今），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

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投标人商务偏离表是否提供？
投标人技术偏离表是否提供？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

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办法

详细评审计划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1. 基准值公式：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值扣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以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彩色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故障响应时间≤12 小时，现场维修≤48 小时到达，售后流程清晰、保障措施全面，得 12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故障响应时间≤24 小时，现场维修≤72 小时到达，基本满足采购售后需求，得 8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响应时间长，保障措施不完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
技术部分 (50分)	设备核心参数 (25分)	根据所投货物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投标货物中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视为负偏离，每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对①供货组织计划方案；②货物运输方案；③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作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无缺陷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存在缺陷是指方案中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
	产品质保期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保证书进行评审： 1. 产品质保期≥ 2年，得6分； 2. 产品质保期≥ 1年，得3分； 3. 产品质保期< 1年，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课程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3. 方案不完整者不得分。
	验收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指导方案、验收标准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者不得分。
	备注：以上评分项中全面完整是指各方案涵盖了其全部内容；科学合理是指方案具备有效性和实用性；可行性是指考虑到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4. 评标结论

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招标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6.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

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热风机	1. 电源电压：AC 220V（±10%），50/60Hz（或符合国家通用工业用电标准）； 2. 额定功率：≥ 3600W（或满足设备最高运行负荷要求）； 3. 压缩空气要求：工作气压 ≥ 0.4 MPa； 4. 最高工作温度：≥ 700℃（温度需具备可调功能）； 5. 最大运行速度：≥ 24 m/min（需具备速度调节功能）； 6. 风嘴尺寸：标配约 22mm（需提供多种规格风嘴以供选配，满足不同宽度胶带需求）； 7. 上下轮宽度：≥ 25.4mm；	12	台
2	热压机	一、基础参数 1. 电源电压：AC 220V（±10%），50/60Hz（符合国家通用用电标准）； 2. 额定功率：≥ 600W（或满足设备最高加热及压烫负荷要求）； 3. 压缩空气要求：工作气压 2~5.5 kg/cm ² （或提供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气压范围）；	7	台



		4. 气缸行程： $\geq 125\text{mm}$（确保能适应不同厚度的帽子及压烫深度需求）； 二、 核心工作性能要求 1. 工作面/发热板尺寸： $\geq 150\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88\text{mm}$（需为弧形设计，专门适配帽子压烫）； 2. 温度范围： 常温 $\sim 400^{\circ}\text{C}$（或 $\geq 400^{\circ}\text{C}$），温度需具备可调及恒温控制功能； 3. 定时范围： 0 ~ 999 秒（或 ≥ 999 秒），需具备自动计时及到时报警/提示功能； 4. 压烫方式： 采用气动加压方式，压力均匀，配备脚踏开关控制，实现双手离开机器操作，保障安全。		
3	电脑多针机	1、采用伺服电机，配备自动剪线、自动抬压脚、自动吹气装置； 2、配置 13 针万能针位，无需更换针位只需调换针的位置就能满足不同针距； 3、外置 LED 节能灯，可多档位调节亮度； 4、最高转速：4000 转； 5、功率：650W； 6、针距：2-5mm； 7、抬压脚高度 $\geq 10\text{mm}$；	2	台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包括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2.2. 交货地点：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 121 号。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组织

中标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2) 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承诺、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国家 / 行业相关标准及设备说明书。

(3) 验收内容

- ① 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外观、配置与投标文件一致；
- ② 设备运行正常、功能满足生产使用要求；
- ③ 随机资料、配件、工具齐全；
- ④ 提供培训记录、安装调试记录、质保承诺等资料。

(4) 验收程序

- ① 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
- ② 招标人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③ 验收合格签署《设备验收单》；不合格中标人 3 日内免费更换或整改，直至合格。

(5)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作为付款、起算质保期的依据；验收不合格视为未按期交付。



4. 售后服务的要求

(1)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期 ≥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核心部件质保期 ≥ 24 个月。

(2) 响应与到场时间

故障响应：30 分钟内电话/远程响应；

现场服务：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维修保障

一般故障：8 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免费提供备用设备；30 日内仍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无条件退换。

(4) 质保期内服务

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零配件、软件升级；每季度至少 1 次免费巡检、保养、指导。

(5) 培训服务

中标人免费提供操作、保养、简单故障排除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掌握。

(6) 质保期后服务

终身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收服务费；

(7) 驻场服务

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6 个月免费驻厂维修服务；驻场期满后，每周至少 1 次上门巡检维护。

5.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甲方运行使用 1 个月（不少于 1 个月）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下半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单位：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下半年设备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需方）：甘肃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大写）：元整 总计：元						含 13%增值税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元整（大写）元（小写）（含 13%增值税）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三、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验。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四、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到货，7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城路121号

五、包装及验收

产品应为合格产品，甲方在指定的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但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六、付款方式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按下列条件进行：

(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供货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经甲方运行使用1个月（不少于1个月）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

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价），由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



（2）待设备验收合格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不低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升级、硬件维修、远程支持、热线支持、应用恢复，以及获得升级的标准模块等。

2.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免费提供一名维修人员，进驻甲方提供为期至少六个月的驻厂维修服务。

3. 质保期内，如因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超过 10（不少于 10 日）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

5. 包退包换要求：质保期内，对于短期内（5 日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若在 30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甲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6. 质保期内上门服务要求：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乙方应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 驻厂维修期满后，要求乙方派遣驻地维修人员为甲方提供软件及设备维护服务，乙方维修人员必须保证每周至少 1 次进入甲方场地进行日常维护指导，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8. 双方协商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方式，乙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甲方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甲方的负担。

9. 人员培训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技术讲解、使用

培训、维护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

(2) 乙方须依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必须达到使甲方操作人员能对设备及系统熟知熟用的程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在培训过程中要求更换不合格或授课效果明显达不到培训标准或目标的乙方培训人员。

10.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本计划中所用软件与第三方系统兼容的端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5%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5%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进行核验且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2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裁决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由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招标的除外）。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招标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 份、电子版 U 盘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知晓本涉密项目特殊性，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均不使用网
络传输，均派专人到指定地点获取或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投标单位	投标金额	供货期	质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牌、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总 价（小写）					
总 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书，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5)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8)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9) 投标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

息记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月日止)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产: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流动负债: _____

⑤ 净值: 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后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具备履行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售后所需的专业技术与服务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九) 信用中国查询

(十)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货物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

（内装：“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致：_____（招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